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宏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 理 人 黃勝豐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陳宏賓不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7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8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19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
20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
21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22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23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
24 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
25 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
26 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27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28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30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
31 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

01 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
03 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04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05 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
08 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目的參照）。準
09 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
10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
11 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
12 定。

13 二、本件聲請人陳宏賓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2
14 年11月27日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調解不
15 成立後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
16 號裁定自113年9月2日開始清算，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1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然因聲請人之
18 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19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該裁定並於1
20 14年7月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
21 實。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22 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
23 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於115年4月
24 22日到庭陳述意見：

25 (一)聲請人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26 (二)相對人均未到庭。僅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
27 對於聲請人免責與否無意見等語，其餘相對人則均具狀稱：
28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
29 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01 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命聲請人陳報其自裁定
02 開始清算後（即113年9月2日起）及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
03 0年11月27日至112年11月26日間）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04 其他固定收入，以及該段時間其個人與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
05 要生活費用數額，聲請人均未具狀陳報，亦未提出相關證明
06 文件，本院因而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07 之不免責事由。

08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09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10 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
11 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
12 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
13 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
14 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
15 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
16 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
17 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
18 立法理由自明。又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
19 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
20 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
21 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22 款修正理由可資參照。

23 2.本院為判斷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需
24 調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及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
25 入狀況、個人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惟聲
26 請人均未補正相關資料，業如前述，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
27 115年4月22日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亦未到庭，顯已違反消
28 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協力調查義務，致重大延滯程序
29 情事至明，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
30 由存在。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不免責之事

01 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本件情節亦難謂輕
02 微，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本院自應為不
03 免責之裁定。

04 五、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張 孝 妃